

河北严查2009年高招工作人员11类违规行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1/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4_B8_A5_E6_c65_551174.htm 省教育考试院近日下发2009年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除继续对实施作弊行为的考生予以严查外，还提出对考试工作人员的11类违规行为进行严惩。（把百考试题高考网加入收藏夹）这11类违规行为包括：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材料(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考移民”活动，为考生伪造或违规办理户籍迁移、中学学籍档案；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或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参加全国统考，或指使、组织、参与组织群体性考试舞弊；盗窃或泄露在保密期限内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含评分细则)、答卷；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及录取场所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在招生考试中偷换、涂改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计算机记载的考生信息)，指使、纵容、协助、伙同他人舞弊；在招生考试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按录取规定招收学生，或擅自招收不符合录取标准的学生，致使招生工作受到重大损失；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以任何名义和理由，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招生录取期间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省级招办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系统、信息系统及有关网络、设备；其他破坏招生考试工作的行为。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教育系统工作人员，

由违规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撤销招生工作职务并给予调离现工作岗位、开除公职等党纪政纪处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